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另外，上述第 1-11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2。
2. 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冠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